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5月9日，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聘请其担任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马益平先生、朱峰先生担任此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保荐职责，持续督导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止。

2009年7月6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于2009年7月14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09年7月15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终止协议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与中信证券的《承销及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陈淑绵、吴红日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2、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荐终止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7 月 16 日